

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1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的指数为创业板50指数。

(1) 选股空间

创业板指数样本股。

(2) 选样方法

考察选择空间股票最近6个月的日均成交金额,结合行业覆盖情况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股。

(3) 指数计算

指数组成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实时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Σ(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样本股权数)/Σ(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样本股权数)。

其中,样本股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指标的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mindex.com.cn。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本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组合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组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基基金的风险;(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定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场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单的要求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6.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中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7.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兴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兴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兴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2494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负责人:祝志群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谭俊辉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